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整合監控措施小組暨紀律次
委員會期中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吳明峰技正

派赴國家：西班牙（馬德里）

出國期間：99年2月20日至2月28日

報告日期：99年5月17日

摘 要

- 一、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整合監控措施小組（IMM）暨紀律次委員會（COC）期中會議於本（2010）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我團由本署吳技正明峰率外交部及對外漁協同仁參加。
- 二、IMM 會議於本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舉行，由美國代表團團長 Rebecca Lent 擔任主席，通過之提案如次：
 - （一）ICCAT 港口國措施（PSM）草案：該提案由歐盟及加拿大共同提出，係以聯合國糧農組織所通過之 PSM 協定為藍本，按該草案規定，除相鄰（neighboring）會員（CPC）間全長 12 公尺以下之或低於 20 噸之家計型漁船和貨櫃船外，所有與捕魚有關之船舶都涵括在內；另各方關注之檢查比例，暫訂為至少 5%，惟尚未達成共識。
 - （二）ICCAT 科學觀察員計畫草案：該提案由美國提出，列舉觀察員在船上需蒐集之相關資料、觀察員資格及各國提交報告之規定等；另觀察員涵蓋率暫訂為最少 5%，但適用在全長 15 公尺以上或 20 公尺以上漁船部分，尚未達成共識。
- 三、COC 會議於本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舉行，由美國籍 Chris Rogers 擔任主席，通過日本及美國提出之「COC 使用市場措施以加強遵從 ICCAT 有關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之保育和管理要求」聲明草案，要求 CPCs 在符合國際法權利與義務下，對未依規定生產之黑鮪，禁止國內貿易、卸載及進出口等。另本次會議花費甚多時間討論黑鮪漁業管理及執行黑鮪漁獲文件（BCD）計畫所面臨問題，R 主席除籲請各國依規定調降漁撈能力外，並指出今年務必依規定推動黑鮪漁業之區域性觀察員計畫（ROP）。

目 錄

本文	
目的.....	1
過程.....	2
心得與建議.....	20
附件.....	21

附件

- 附件一：本次整合監控措施小組（IMM）會議報告
- 附件二：本次紀律次委員會（COC）會議報告

本文

目的

- 一、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成立於1966年，為大西洋海域鮪類及類鮪類漁業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該組織成立宗旨為維護大西洋海域鮪類及類鮪類之永續利用，該組織計有48個會員國，我國目前參與地位為合作非會員。
- 二、我國近年在大西洋作業之鮪釣漁船約為110艘，年漁獲量近3萬噸，為維護我漁船在大西洋海域作業權益，並善盡對該海域漁業資源之養護與管理之責，實有必要參與該組織之相關會議。
- 三、本次ICCAT整合監控措施小組暨紀律次委員會期中會議，除將討論港口國措施、觀察員計畫及漁船登檢等重要議題，並將檢視各國履行ICCAT第08-05號、第08-12號、第09-06號及第09-12號等東大西洋暨地中海黑鮪保育管理相關建議案之情形，為確保我相關權益，爰派員與會。

過程

2月22日

ICCAT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IMM）會議於本（2010）年2月22至23日假西班牙馬德里舉行，我代表團由本署遠洋漁業組吳技正明峰、外交部莊參事哲銘、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宋法律顧問承恩及夏專員翠鳳出席，22日會議計有安哥拉、巴西、加拿大、歐盟、英國屬地、日本、韓國、利比亞、摩洛哥、挪威、尼加拉瓜、巴拿馬、塞內加爾、獅子山共和國、土耳其、突尼西亞及美國等會員國及我國參加，中國則未派代表與會，22日會議情形扼陳如次：

- 一、22日會議於上午9時30分開始，由ICCAT巴西籍Fabio Hazin主席致開幕詞後，隨即推舉美國代表團團長Rebecca Lent擔任主席及美團Nicole Riche擔任記錄。
- 二、隨後ICCAT秘書長Driss Meski簡單說明本次會議安排及討論文件，包括歐盟所提鮪類和類鮪類之漁獲文件計畫（MON-05）、電子漁獲文件試驗計畫（MON-06）及港口國措施（MON-07）等建議提案，L主席繼說明美國也提出一份有關科學觀察員的草案，請秘書處發送。嗣由歐盟說明鮪類和類鮪類之漁獲文件計畫提案目的，日本發言表示歐盟所提文件時間倉促，會前未經國內討論，因此目前無法參與討論此提案，L主席隨建議各國於茶敘時諮商此節，並將此項列入議程討論，隨後通過會議議程。
- 三、港口國措施文件（MON-07）討論：
 - （一）歐盟首先說明MOM-07已在2008年進行初步討論，所有建議內容基本上依循FAO港口國措施（PSM）協定建議事項，包括資訊交換、指定港口、進港

- 核准與否、檢查之標準、檢查員之訓練、檢查報告及船籍國之任務等內容。
- (二) 加拿大盼ICCAT能在此會議中對FAO之PSM協定達成具體之回應，不止建立最低標準，更盼能納入其他區域性組織已經執行之措施。美國亦發言附和加拿大意見，但認為FAO PSM協定係適用於全球，ICCAT應思索適用於ICCAT管理水域及CPCs之港口國措施。
 - (三) 日本則關切歐盟提案內容部分文字之定義與其國內法有所衝突，表示不能接受。
 - (四) 巴西發言支持FAO PSM協定，認為ICCAT應作出適當回應。挪威則同意港口國措施對於預防、制止和消除IUU漁業有其效益，但歐盟所提建議需時間消化，但若干內容似乎與FAO PSM協定有所差異。英國表示小島屬地在執行PSM上恐有實際困難，願與歐盟進一步討論。
 - (五) 歐盟接續說明其提案內容之特點，其中與FAO PSM協定不同處，包括適用對象為船長12公尺以上或大於20船噸之漁船、相關漁船及許可進港資訊需在15日內上傳至ICCAT秘書處網站、進港前需查核相關文件再決定是否許可進港及檢查比率至少需達到5%等。
 - (六) 歐盟隨後並表示將與加國合作修改提案，L主席鼓勵各方交換意見，明日再議。

四、公海登臨檢查議題：

- (一) 加拿大說明2008年曾提出草案，但認為本案之討論將消耗太多時間，因此建議本次會議專注討論港口國措施，以有效打擊IUU漁船，未來再覓適當時機討論公海登檢問題。
- (二) 美國發言指出，目前已有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通過公海登臨檢查機制，依照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聯席會議決議，相關管理措施儘可能協調一致。美國瞭解本次會議應有優先議題，但盼本週稍後仍能討論公海登檢案。
- (三) 巴西發言指出，公海登檢固有其作用，但必須堅守一項原則，即每一個CPC被檢查及檢查之機會應均等。問題是，目前公約水域內僅若干CPC具有較高之檢查能力，使得其他CPC將限於只被登檢而無法進行登檢之情況，巴西對此難以接受。
- (四) L主席總結公海登臨議題固有其重要性，但巴西之意見值得考量，因此本議題結束討論。

五、ICCAT觀察員計畫：

- (一) 美國說明去(2009)年年會曾提出建立漁船科學觀察員之最低標準(MON-08)提案，再次說明本次之提議重點內容包括CPC應確定其延繩釣、圍網及竿釣漁業之國家觀察員涵蓋率至少為5%，至於延繩釣之觀察員涵蓋率計算基準為以作業天數、下鉤次數(number of sets)或航次數為之，圍網漁業則是網次或航次數。至於蒐集之資訊則包括目標魚種及混獲總漁獲量，並建議CPCs應於2011年7月31日提報其國家觀察員計畫及其所蒐集之資訊予SCRS等。
- (二) 歐盟表示，仍須比對本文件和去年提案之內容，惟倘將觀察員運用在監控

漁船是否違規作業，此對歐盟之觀察員制度將產生問題。另建議應提請 SCRS 討論本問題。巴西認為觀察員蒐集之資訊是改善資源評估和研究成效之重要來源，ICCAT 早應對建立有效的觀察員制度有所行動，然巴西認為科學觀察員應和監控違規的觀察員有所區隔，不宜混為一談。ICCAT 秘書處表示，下一屆生態次委員會會議將討論觀察員蒐集資料之最低標準，特別是針對混獲物種。日本強調，觀察員就是觀察，不是執法，不宜混淆。美國再度說明，本提案中沒有限定觀察員必須要執法之義務，事實上觀察員所蒐集的資料確實可以佐證魚種資源和漁捕作業資料，各國設置的觀察員之角色如何界定和運用，自然由各國自行決定。加拿大指出若干條款之定義不夠明確，另建議美國提出一個觀察員標準通報格式，作為本文件之附件。

(三) 韓國則表示此時無法接受執法觀察員之任何建議，但可接受美方之觀察員提案。我方接續發言支持美國提案之科學觀察員提案有助於改善資料品質和 SCRS 資源評估，但觀察員之涵蓋率需考量各漁業之特性。

(四) 為尋求共識，L 主席建議逐條檢視提案內容，討論過程摘要如次：

1. 鑑於僅討論科學觀察員部分，日本建議刪除前言和條文中有關觀察員監控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相關字語，各方無異議。
2. 關於觀察員涵蓋率及計算基準，引發多國討論，惟尚無定論。
3. 對於觀察員應蒐集之資料，巴西闡明年齡估算對資源評估的重要性，認為觀察員應收集內耳石、脊柱 (spines) 和鱗片等生物樣本。歐盟則建議混獲物種資料除海龜、海鳥和海洋哺乳類外，增加鯊魚類。突國建議依 SCRS 建議蒐集所需事項，惟歐盟表示其國內法可能無法依循 SCRS 之指示變動。
4. 關於觀察員應具備之資格，日本及歐盟認為科學觀察員未涉及執法，故不應限制不得為漁業公司任職員工或漁船之船員。然加拿大則表示科學觀察員的資料仍可提供作為漁船是否違法作業之判定資料，仍應避嫌。此節仍開放討論。
5. 至於 CPC 之報告義務，美方提案要求各國向 SCRS 報告其國家觀察員之相關資訊，包括各漁業之涵蓋率及計算方式、要求蒐集之資訊、被觀察漁船之挑選要件及觀察員訓練要求等。歐盟、加拿大等國徵詢美國之提案用意，美國表示期 SCRS 檢視各國之觀察員計畫，進一步提出建議，以改善資料品質。
6. ICCAT M 秘書長指出此提案似乎忽略秘書處的角色，因 CPCs 的相關資料均是繳交給秘書處，再由秘書處轉送予大會或 SCRS。
7. 各方對美方提案中所建議 SCRS 應辦事項多所討論，特別是 SCRS 需對每一 CPC 之各漁業設定涵蓋率，以及對 CPC 之觀察員計畫提出建議等兩項，美方同意修正文字明日再討論。

六、鮪類和類鮪類之漁獲文件計畫 (MON-05) 及電子漁獲文件試驗計畫 (MON-06)

案：

- (一) 歐盟說明根據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實施經驗，可有效追蹤漁獲流向，包括國內貿易及進出口，因此建議將漁獲文件計畫（MON-05）擴及所有鮪類及類鮪類，包括鰹類、黃鰹鮪、長鰹鮪、大目鮪、旗魚類、鯖魚類及鬼頭刀等，惟與黑鮪漁獲文件不同處為僅適用於進出口漁獲，且為每批漁獲而非每尾。另建議CPCs發展一電子漁獲文件試驗計畫（MON-06），調查其可行性，並提升漁獲文件計畫打擊IUU漁獲的成效，試行的CPC需向ICCAT報告此措施之優勢和執行困難，並建議兩文件一起討論。
- (二) 日本再次發言表示，該等本項文件未經日本國內討論，無法在本次會議中進行實質問題之討論。巴西發言感謝歐盟提案，認同對其他ICCAT管理魚種採取一致的管理措施，但表示許多代表可能未獲得國內授權討論此文件。美國亦稱需要時間消化此份文件，建議該等文件可在本年7月初之tuna RFMOs MCS研討會討論，因大目鮪是五個tuna RFMOs都有捕撈的魚種。
- (三) 加拿大提問，本文件是否將歐盟會員國間之國內交易排除適用本項措施，歐盟坦承本提案確實未將會員國間之交易納入規範。歐盟並稱，依照現行歐盟規定，大目鮪和劍旗魚進入歐盟港口均需附帶漁獲文件，此乃歐盟勢在必行之措施，事實上歐盟即將在IOTC會議中提出類似之議案，也會在其他tuna RFMOs類似之提案。
- (四) 日本發言稱，7月初在西班牙巴塞隆納之tuna RFMOs MCS研討會將再將討論此節。ICCAT M秘書長補充說明，該會議是ICCAT去年在第二屆tuna RFMOs聯席會議承諾主辦之MCS研討會，討論議題包括整合tuna RFMOs之大目鮪漁獲文件計畫。
- (五) 為尋求共識，主席建議逐條檢視提案內容，討論過程摘要如次：
 1. 鮪類及類鮪類之定義：摩洛哥指出該提案中所列魚種，甚多ICCAT尚未建立保育和管理措施之魚種，似有超越ICCAT管理職權之嫌。歐盟表示對ICCAT尚未採取保育管理措施之魚種執行漁獲文件計畫，乃是運用預警方式來改善該等於種資源，亦是因應該國今年生效之「打擊IUU漁撈法規」所需。巴西建議僅保留正鰹、黃鰹鮪、長鰹鮪、大目鮪、劍旗魚、紅肉旗魚和黑皮旗魚，惟美國認為現階段對正鰹執行漁獲文件計畫有其困難。
 2. 加拿大再次質疑歐盟提案未涵蓋國內貿易部分，與現行之統計文件計畫相近，為何稱為漁獲文件計畫且兩者有何不同？歐盟答覆執行黑鮪文件計畫囊括國內貿易係屬特殊狀況，該提案所列之鮪類及類鮪類尚無須達成此類嚴苛之管控，另其所建議之適用範圍僅限於國際貿易，與現行之統計文件計畫相仿，然所設計之表格與黑鮪漁獲文件較相似，故建議稱為漁獲文件計畫。
 3. 美國說明該國管控進出口大目鮪和劍旗魚漁獲貿易流程，並一一指出現行政策執行該措施難以配合之處，特別是在其他tuna RFMOs尚未實施相

關文件計畫之情況下，且該措施牽涉之漁船數及產生之文件數量龐大，建議未來再進一步討論。巴西亦持相同看法。

4. 鑑於各界對該措施之適用範圍意見紛歧，L主席建議先檢視實質運作條文，包括漁獲文件證明、再出口漁獲證明、聯繫與核實及資料通告等節，經檢視該等條款係參考黑鮪漁獲文件計畫所修正，各方討論較多之條文包括1)相關證明書未完成核對證實遵守ICCAT目前建議及其他相關建議時，CPCs應不同意放行，美國對此關切進口國之處置方式為何？2)負責簽核及核實證明書之對象，應由政府單位或可由其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等。
5. 日本最後發言保留其對本案之評論權益，並要求列入記錄。鑑於歐盟提案牽涉多種尚未執行統計證明書機制之魚種，L主席裁決暫時擱置歐盟該兩項提案，明日優先討論港口國措施和觀察員計畫。

2月23日

一、漁獲文件計畫：

(一) L主席依摩洛哥發言檢視鮪類和類鮪類之漁獲文件(TSCD)計畫(MON-05)之附表：

1. 摩國指出附表一之第二部分「漁船資訊」需填列勞氏號碼、Inmarsat號碼、國際呼號等，該國之家計型漁船並無此類設備，在此情況下應如何處理？歐盟答覆了解各國之漁業情況不一，但為避免混淆仍循用已有之表格。
2. 關於每一TSCD表格應具有獨特的文件辨識號碼，並事先分配予作業漁船，美國對此表示執行上有相當的困難。
3. 巴西建議增列負責簽核及核實證明書之資訊，L主席表示倘本案有結論未來將比照調整。
4. 我方發言請歐盟說明表二附錄一之「Health certificate number」定義，歐盟表示該詞亦可譯為「Sanitary certificate number」，歐方並表示如此設計係因該國有相關規範，ICCAT Driss Meski秘書長則解釋此節應由各國依照國內法填寫。

(二) 電子漁獲文件試驗性計畫：

1. 歐盟說明其提案事實上業經2007年IMMWG會議通過，僅是將名稱由統計文件試驗性計畫，改成漁獲文件試驗性計畫。
2. 美國發言無意阻擋本案通過，但起跑過快是否真能收到成效，值得各方思考。
3. 摩國認同電子方式確實可縮短作業時程，但請歐盟應考量所需花費之成本，並闡明電子方式傳輸有其風險。

二、港口國措施：

(一) 歐盟及加拿大於23日共同提出港口國措施修正文件(MON-07A)，歐盟並說明所修改部分：

1. 本提案適用之船舶定義暫列兩種，一為使用於或意圖使用於商業開發魚類資源之任一船隻，包括加工船和轉載船；另一為使用於、配備供作或意圖使用於漁業或漁業相關活動之任一漁船或其他類型船舶。
2. 關於不適用漁船部分，為鄰國（neighboring CPC）船長小於12公尺或低於20噸之家計型漁船和非轉載漁獲之運搬船（container）。
3. 有關提案第2部分之進港規定，CPC應於每年1月15日前通知其核准的指定港口，並在進港前72小時完成附表一資訊並提供給港口國查核。

(二) 歐方說明本提案修改部分後，L主席引領各方逐條檢視提案內容，摘要如次：

1. 前言部分：日本表示尚未批可FAO PSM協定，爰對前言中引用FAO PSM協定部分表示保留。
2. 文字定義部分：「漁業相關活動」和「港口」之定義尚未達成共識，另美國建議「IUU」之定義由FAO之定義改為ICCAT相關建議案之定義，巴西附和。至於「船舶」之定義則採使用於或意圖使用於商業開發魚類資源之任一船隻，包括加工船和轉載船，而非FAO PSM協定之定義。
3. 不適用漁船部分：多國關切尚無家計型漁船之定義，歐盟表示文字係複製FAO PSM協定，並解釋該國之家計型漁船定義為船長小於7公尺者。
4. 對於每一CPC應設置一窗口接收相關資訊乙節，因FAO PSM協定無相關文字，日本原建議整段標上括號保留，經歐盟解釋後，日本同意整段文字。
5. 突尼西亞詢問為何CPC於每年1月15日前通知其核准的指定港口予秘書處，歐盟答覆係考量整體ICCAT措施的一致性，故複製黑鮪管理措施於此，各方同意此措施。
6. 關於歐盟提案較FAO PSM協定增加之部分，簡述如次：
 - (1) 關於漁船進港前港口國需查核之相關文件，美國表示尚須時間思考。
 - (2) 倘船旗國未在14天內應港口國要求提供證據或確認船上漁獲係符合ICCAT保育和管理措施，港口國可不核准該船進港。
 - (3) 各方同意每一港口CPC執行港口檢查之比例至少應為5%，惟5%的計算基準仍未達共識。
 - (4) 港口國應於3日內完成檢查報告，提供副本予船旗國和ICCAT秘書處，修正文字後獲各方同意。
7. 其餘條文基本上依循FAO PSM文字，僅作文字修正，未達共識部分則以括號標示，最終版本將於24日上午重新檢視。

三、ICCAT觀察員計畫：

- (一) 美國依昨日會議討論之建議，修正部分條款內容，包括刪除影射觀察員具執法功能之相關字語；觀察員涵蓋率以全長15公尺以上漁船之漁獲努力量計算，至少為5%或10%；觀察員應蒐集之混獲資料增列鯊魚；生物樣本蒐集項目增列生殖腺等。
- (二) L主席循例逐條檢視提案文字，重點摘要如次：

1. 觀察員涵蓋率：歐盟表示應以全長20公尺以上漁船之漁獲努力量作為計算基準，以配合ICCAT去（2009）年通過之第09-08號「有關建立授權在ICCAT公約水域內作業全船超過20公尺或以上之船隻名冊」建議案，另認為涵蓋率限制以至少5%較佳。摩國則指出全長15公尺之漁船難以派遣觀察員。經主席徵詢各方意見後，觀察員涵蓋率保留5%，至於船長限制仍待進一步討論。
2. 觀察員職責：各方同意除蒐集漁獲及漁船作業資訊外，亦需蒐集SCRS建議及委員會通過之項目，另提出改善科學監控成效之建議。
3. 觀察員應具備之資格：經磋商同意觀察員應限制不得為漁業公司任職員工或漁船之船員，且應熟悉ICCAT管理與保育措施。
4. CPCs提報義務：歐盟建議首次向SCRS報告國家觀察員資訊之時限訂於2012年7月31日，摩國表示在此時程提出報告有困難，主席建議美方與摩國進一步討論。至於報告內容則同意納入挑選被觀察漁船之資訊條件。

（三）ICCAT觀察員計畫最終版本將於24日上午重新檢視。

四、本次會議原訂於23日結束，惟因會議文件內容複雜，L主席經徵詢各方意見，建議於24日上午檢視前述相關文件修正及標上括號保留部分。

五、其他事項：

- （一）L主席於23日會議開始前告知我團，渠接獲 署長請其協助申請CITES會議觀察員之電子郵件，惟CITES非渠所執掌業務，已將電子郵件轉寄美方相關業務執掌人員尋求協助。
- （二）擔任ICCAT未來工作小組會議主席之美方國務院Deirdre Warner-Kramer向我團透露，視ICCAT各會員國的態度，未來工作小組未來可能會轉型為修約工作小組進行修約事宜，並預期修約工作將費時甚長；至於未來工作小組之事務則可能告一段落，亦即本年度之未來工作小組會議可能為最後一屆，另該會議預期本年7月在巴西舉行。

2月24日

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部分

- 一、ICCAT觀察員計畫：美方針對該提案重新提出一修正版本，並說明所作修正部分，經檢視確認該文件有關內容後，同意提送本年年會討論。
- 二、港口國措施：歐盟針對該提案重新提出一修正版本，並說明所作修正部分，經檢視確認該文件有關內容後，同意提送本年永久工作小組（PWG）會議考量。另日本重申該國雖尚未批准FAO PSM協定，惟認同本提案之重要性，並表達該提案未來在實務執行上，仍可能面臨甚多困難。
- 三、漁獲文件計畫：歐盟針對該提案重新提出一修正版本，並說明所作修正部分，惟因日本、巴西等國表示該提案仍有許多技術上問題須克服，爰該提案於本次會議中未獲通過。歐盟對此表示遺憾，並表達將於修正該提案後，於本年7月初之tuna RFMOs MCS研討會中再與各國交換意見。

四、本次會議於24日上午10時結束。

紀律次委員會（COC）期中會議部分

ICCAT紀律次委員會（COC）2010年期中會議於2月24至 26日假西班牙馬德里舉行，我代表團由本署遠洋漁業組吳技正明峰、外交部莊參事哲銘、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宋法律顧問承恩及夏專員翠鳳出席。計有巴西、加拿大、克羅埃西亞、歐盟、日本、韓國、利比亞、摩洛哥、挪威、巴拿馬、獅子山共和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美國等14國會員、我國及2個NGO（FEAP及OCEANA）代表參加。謹將24日會議進行情形扼陳如次：

- 一、首日會議於24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因會議延遲召開，COC主席美籍Chris Rogers直接徵詢各方推派紀錄員，歐盟提名其成員Dr. Andreina Fenech Farrugia擔任記錄。隨後，R主席簡單說明本次會議安排及討論文件，並通過會議議程。
- 二、議程4（考量及檢視各國遵從第09-06號建議案第1點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總可捕量）
 - （一）歐盟重申將遵守其去（2009）年在巴塞隆納之承諾，將盡其所能對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業執行所有可用之監控管理措施，確保其船隊遵守第09-06號建議案相關事項。
 - （二）主席說明COC-03文件係依據第09-06號建議案第1點等比例調降各國2010年之總可捕量（按：我國為41.6公噸），並將歐盟超捕償還量及利比亞、摩洛哥、突尼西亞之carryover納入計算。利比亞對此表發言歐盟之超捕應於隔年立即償還，R主席解釋歐盟之償還計畫係經大會通過。利國仍表達強力不滿，指出下（3）月CITES杜哈回合之決議將嚴重影響黑鮪漁業的未來，現計較區區1,510公噸（即2011年償還量）有何意義？日本贊同利國的見解，建議本會期順道討論3月杜哈回合之因應措施，但R主席表示此節逾越COC權限。
 - （三）利比亞建議2010年暫停所有之carryover。日本指出第09-06號建議案之TAC為13,500公噸，但經計算之調整TAC為13,516.64公噸，雖僅超出少許，但仍是不允許。另依該建議案文字指出，carryover的權限為CPCs，而非大會。主席建議此事提報大會再透過mail vote決定，惟利國反對。
 - （四）歐盟認為無須檢視各國的償還計畫，應視各國之決定是否能完全遵從第09-06號建議案，另申明該國之償還計畫完全符合第08-05號建議案。另表示ICCAT

是5大Tuna RFMOs中唯一有償還機制及貿易制裁的組織，歐盟代表將於杜哈回合盡全力向締約方游說ICCAT已有健全之管理能力等。

(五) 利國表示所有建議案幾乎是歐盟提出後通過，現在歐盟直說其所作所為均符合相關建議，利國無法接受此說法，只想知道黑鮪漁業的未來在哪？

(六) 主席徵詢各方是否同意秘書處所準備之COC-03文件，日本點出目前是黑鮪漁業之非常時刻，事實上各國在巴西年會時並非滿意歐盟的作為，勸請歐盟自行提出其可容許的漁獲配額。巴西發言附和日本見解，建議給予會員國諮商時間，稍後再議此節。對此，利國提議成立一小組討論此表，成員包括利國、日本、歐盟及其他相關會員國。另因參與黑鮪漁業者計16國，且經計算之調整TAC（13,516.64公噸）僅較建議案之TAC（13,500公噸）超過16.64公噸，摩洛哥建議每國刪減1公噸。R主席徵詢各方意見後，仍無共識。

三、議程5（考量及檢視2009年大會認可之漁撈能力縮減計畫）

(一) 主席說明去年年會以對各國之漁撈能力縮減計畫進行初步檢視，徵詢各方意見或是接受去年年會各國所提之漁撈能力縮減計畫。突尼西亞期確認2010年各國之漁撈能力是否與其船隊相稱，秘書處遂循去年年會模式估算2010年CPCs之漁撈能力（文件COC-15），經與COC-03文件所列配額相較，需再進一步縮減其漁撈能力的國家包括中國、克羅埃西亞、歐盟、利比亞和土耳其，另秘書處並指出我國和挪威已通告2010年禁捕黑鮪，故文件中並未呈現該兩國之漁撈能力。

(二) 多國感謝秘書處的努力，認為該表相當有用。歐盟指出秘書處所計算資料有些小錯誤，將提供正確資料予秘書處重算。利國提議各國進一步縮減65%的漁撈能力，儘管第09-06號建議案僅要求每一CPC縮減其漁撈能力，使其與2011年配額相稱漁撈能力之差異為50%。惟無CPC理會其建議。

四、議程6（考量及檢視東太平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其他規定，包括聯合捕撈作業之限制船數）

(一) 聯合捕撈作業

1. 摩洛哥、土耳其等國發言修正秘書處彙整之聯合捕撈作業（JFO）個數後，

R主席表示此節將仍開放討論，待各國補齊2010年之JFO個數。

2. 利國對R主席將所有議題open表示不滿，一再放縱CPC修正數值只會使JFO

個數往上增加。另指出去年在巴塞隆納提出許多非法JFO案例，可惜ICCAT至今仍無動作。希望瞭解那些IUU漁獲是由何國漁船捕獲、運往何處等資訊。秘書處對此說明確實有收到利國未核准JFO的經驗，但非全數CPC都有此作為，使得秘書處難以判定JFO之合法性。

3. 歐盟則讚賞秘書處的努力，認同由秘書處判斷JFO之合法性確有其難為之處，要求CPC正確提報JFO個數。爾後應秘書處要求討論JFO相關疑義（文件COC-08）。

（二）討論黑鮪漁業之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主席表示去年年會尚無時間充分討論區域性觀察員計畫（ROP），M秘書長補充說明去年未依第08-05號建議案時程執行ROP，主因為相關CPCs遲於回應相關circulars，今年是否執行ROP，尚待CPCs繳齊運作經費。突尼西亞發言相當願意配合ICCAT執行管理措施，但說明突國之單船配額僅50公噸，卻需給付高額之ROP費用，對該國而言是一大負擔，希望討論此議題時能考量此點。
2. 歐盟表示因國內法規問題，今年仍無法參加ROP，但會提供該國觀察員資料予ICCAT，並聲明將增加其他管控措施作為彌補。克羅埃西亞對此表示去年僅克國和土耳其參與ROP，ROP確實是一項昂貴的任務，倘今年取消ROP制度難以向國內漁民交代，土耳其亦發言附和。此外，克國指出ICCAT觀察員僅是觀察，無法簽署黑鮪漁獲文件（BCD）或其他文書，事實上與其國家觀察員重複，是一項額外的支出。秘書處對此表示觀察員之職責為蒐集資料、確實紀錄並提出報告予ICCAT，克國應有收到3份觀察員報告。但克國表示收到觀察員報告時已太遲，通常BCD已核發，無法運用觀察員報告核實漁民申請之BCD，甚為可惜。
3. 利國表示每項措施都是歐盟擬定，拒絕支付ROP所需費用。
4. 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則希釐清觀察員在船上及養殖場之職責。
5. 美國及巴西點出再兩週ICCAT即面前前所未有的挑戰，倘所有CPCs無法承諾在今年黑鮪漁季完全遵從ICCAT通過之保育和管理措施，ICCAT將無未來可言。
6. 儘管歐盟義正嚴詞重申對黑鮪保育作的ICCAT建議案多，且具透明度能接受各界的測試。日本對此表示未參加ROP即是一項不遵從，本次會議

應是討論如何處置CPCs之不遵從，再次聲明日本不接受非法漁獲，但日本面臨的困難為如何分辨非法漁獲，需要CPCs協助。並說明突尼西亞已就去年年會所提一批無BCD之養殖黑鮪與日本進行雙邊諮商，突國同意全數該批黑鮪全數放流（共560公噸），其他CPCs應向突國看齊，為黑鮪資源保育盡一份心力。利國則指出CPCs不應讓非法漁獲置入箱網。

7. 主席總結違論ROP之成本、效益為何？今年漁季所有CPCs務必參與ROP。

五、議程6（考量及檢視黑鮪漁獲文件計畫）：為進一步討論此節，主席徵詢各界意見後先就第08-05號建議案條款之疑義進行討論，並釐清CPCs執行BCD時面臨之困難。利國於本節重提去年已討論的議題，引發冗長討論，特別是巴拿馬轉載船問題，惟巴國無代表在場無法作出回應，美國建議停止討論待巴國代表出席或年會時再議，利國表示每件違規都等再議，紀律何時才會有改善。此外，多國提及BCD核發時常有轉移聲明書及養殖黑鮪尾數、重量難以估算問題。

2月25日

一、議程6（考量及檢視東太平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其他規定，包括聯合捕撈作業之限制船數）：續檢討各國執行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缺失：

（一）黑鮪轉移規範：

1. 歐盟指出去（2009）年執行聯合檢查計畫結果指出，發現土耳其管控上有若干缺失，包括缺乏轉移聲明書、黑鮪漁獲文件（BCD）核實不全等，要求土國依去年年會承諾，說明調查結果，倘該等漁船違規則應立即給予懲處。
2. 土國鉅細靡遺說明該國整體管理作為，包括轉載規範、BCD核發過程等，但轉移作業之定義尚有模糊空間，提及突尼西亞亦有相似之疑惑，希獲得進一步定義。另養殖黑鮪皆出口至日本，日本亦收到相關漁獲之BCD。
3. 日本對此表示其為黑鮪之最大市場，無意願進口不合法之黑鮪，今年將對BCD採取更嚴謹的核實機制，至於土國的管控確實存有極大的改善空間，如漁撈能力過剩、群組作業船隊無充足的觀察員、漁獲未進行檢查、BCD核發程序不符、養殖聲明書資料不符等，希土國能有效改善其缺失。
4. 歐盟則指責土國不能以任何理由搪塞，今年情況異常緊張，不容任何差

錯，突國以將該國違法轉移漁獲全數放流，土國卻無作為，土國應誠實面對其疏失採取補救措施。

5. 美國指出歐盟在去年年會表示查獲之違法漁獲皆已放流，要求歐盟說明詳細情形，歐盟回應將提供完整報告予秘書處，仍以其一貫說詞表示該國所作所為完全透明。

(二) 養殖黑鮪：摩洛哥提出養殖國應通告船旗國其所接受的漁獲量，日本對此表示建議條文已相當明確，養殖國應有此作為，但問題是養殖場如何判定該批漁獲之合法性及正確數量，因該等漁獲為活魚，如何計算尾數及重量？突國則發言倘養殖漁獲未取得船旗國許可置入箱網即為非法，該國會立即予以放流。

(三) 船舶監控系統（VMS）：

1. 歐盟指出VMS是監控漁船的重要指標，可監控漁船、轉載船、轉移船之去向，但去年年會中利比亞曾提及許多運搬船（巴拿馬籍）並無VMS，此為管控一大缺失。
2. Driss Meski秘書長表示若有必要，秘書處可通告全數CPCs未收到船位之船舶名單。
3. 利比亞質疑此作為之真實意義，表示目前COC的角色僅是蒐集各國錯誤的資訊，卻放任CPC未對錯誤採取矯正作為，得過且過故該CPC（暗指巴國）絲毫不在意。日本附和利國說法，指出運搬船亦需有100% VMS。
4. 巴國認為該國完全符合第08-05號建議案要求，且提供VMS訊息無困難。主席總結請歐盟修正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建議案，未來船旗國需在接到船舶VMS訊息的同時提供該等訊息予ICCAT秘書處。並要求ICCAT秘書處自漁季開始後，每天需傳送未接收到前一日船位之船舶名單予相關CPCs。

(四) 利比亞重提COC去年巴塞隆納會期間，有2艘利國漁船未經核准與土耳其、歐盟漁船進行聯合捕魚作業（JFO），已被利國懲處除籍，該等漁船應列入IUU，並指出被懲處之利國漁船已不知去向，推定現在為歐盟船籍。此話引發兩國針鋒相對，現場十分火爆，歐盟嚴正駁斥利國不時指控，利國又表示其有漁船相片等資訊，去年即提供歐盟處理，惟遲無回應。歐盟氣憤回應該國嚴苛監控漁船，不可能發生此種情勢，且利國指控之兩艘船已列入

IUU名單，並非歐盟船籍，並聲明今（2010）年歐盟不會參與JFO。

- （五）聯合檢查計畫：歐盟表示今年將提供其聯合檢查報告予ICCAT秘書處，採取必要行動。主席則要求所有參與黑鮪漁業的國家，提供聯合檢查報告或國家檢查報告和JFO調查報告予ICCAT秘書處。ICCAT秘書處將在年會前兩個月傳送嚴重違規摘要資訊予所有CPCs，俾在年會期間討論該對違紀CPC採取何行動。
- （六）市場措施：為加強監控漁獲貿易流向，歐盟建議建立進口商名冊，未登記在該名單之進口商漁獲，將視為IUU漁獲。主席表示歐盟之提議為新舉措，未經大會許可。日本則認為所有買主或進口商資訊已詳細記載於BCD，不需再採取額外措施。

二、議程7（考量及檢視黑鮪漁獲文件計畫）：

- （一）日本提出文件說明去年12月與突尼西亞、土耳其等國進行BCD雙邊之結論，並彙整該國所收到BCD從漁獲至出口各階段簽核時程一覽表，指出BCD執行缺失大致為養殖國未在養殖黑鮪轉入箱網前核發BCD，以及JFO作業前10日未通告開始作業日期等，該等作為均不符合第08-12號建議案，該類漁獲即屬IUU漁獲，日本不接受這些漁獲，涉及國家包括土耳其、歐盟（法國、義大利）和利比亞等國。
- （二）儘管利國漁獲亦不為日本接受，利國表示贊成日本拒收該等漁獲，但認為日本亦應堅持其在去年年會之說法，拒收未履行區域性觀察員計畫（ROP）國家之黑鮪漁獲。對此，日本回應其於去年曾去函CPCs，告知倘CPC執行100%等同ROP之國家觀察員計畫，日本接受其漁獲進口。至於，CPC是否加入ROP為其主權，且ROP由ICCAT主導，日本無權做此決定。巴西對此表示第09-06號建議案明文規定，2010年任一進口國不得接受未執行ROP的CPCs漁獲。
- （三）土耳其逐一解釋日本認為其漁獲有違規之嫌的BCD簽核程序，發言冗長，惟日本遺憾無法接受土國的說詞，因實際上土國簽核養殖黑鮪之BCD時程過晚。歐盟一如土國冗長解釋，歐盟全數輸日的黑鮪漁獲均檢附有效經簽核的BCD，且所有BCDs簽核程序無問題，日本對其BCD存疑是解讀錯誤，歐盟不會允許非法漁獲輸日。日本則要求歐盟改進其BCD簽核過程，其拒收該等問題漁獲之決定不會改變。美國支持日本之作為。

- (四) 觀察員Greenpeace認為ICCAT應處理突尼西亞漁撈能力過剩問題，並將阿爾及利亞漁獲未檢附BCD則轉至突國箱網之漁獲列為IUU漁獲，突國說明該批漁獲放流之程序，且有2位觀察員攝影存證。
- (五) 利國又質疑歐盟的管控能力，詢問歐盟如何管控其會員漁船在非會員水域內作業。歐盟答覆歐盟無會員漁船在非會員水域作業，一經發現會予以重罰。
- (六) 經土耳其和歐盟多次澄清解釋後，利國詢問日本會不會接受這些有問題的漁獲，主席答覆現階段不會接受，未來倘有充足證據證實所附經簽核之BCD無誤，有可能接受。利國大怒倘接受這些漁獲則ICCAT毫無未來。日本再次發言不歡迎且不想接受這些漁獲，只是尋求相關CPC的解釋確認該等漁獲是否確實不符ICCAT規範。利國要求主席在此確認該等漁獲為非法，倘日本接受該等漁獲就是不遵從。主席解釋日本身為市場國有責任核實BCD上之資訊，未來會循雙邊模式確認該等漁獲是否能進入日本市場。美國發言透拓雙邊諮商是個不錯的方式，但遊戲規則很清楚未檢附完整之BCD或BCD簽核時間點不符規定就是問題漁獲。主席徵詢各界以mailvote決定該等漁獲是否合法，但歐盟表示此超出COC職權。各方相持不下，主席建議相關CPC會外諮商，惟經討論日本仍表示現階段不會放行該等漁獲，除非COC在本會期確認該等漁獲為合法漁獲。
- (七) 利國屢次發言要求COC主席對非法漁獲作出認定，惟R主席表示無此權限，僅能對委員會做出建議，利國代表忿忿表示下個月漁季可否順利開始，答案現已揭曉（暗指大西洋黑鮪將列入CITES附錄一）。主席徵詢日本對本案的處置方式，由委員會決定還是現在由日本決定，日本建議給這些國家認定信函。惟年會決定之認定信函至今尚未收到，利國詢問主席得知下個月才會寄出，利國表示無法接受此種運作，要求即刻送出認定信函。然主席表示本會議過通過之任何決議也要委員會同意才能執行。幾番爭執後，主席表示待明早歐盟提出其他證據後再議。日本則表示明早會提出生鮮黑鮪執行BCD的建議供討論。
- (八) 日本指出第08-12號建議案第15點規定，各CPC應在經簽核BCDs或黑鮪再出口證明書（BFTRCs）後5個工作天內，傳送所有經簽核之BCDs或BFTRCs影本予進口黑鮪國家的權責單位，惟去年僅有克羅埃西亞遵守本要求，其

他國家都是不遵從，請求CPCs今年務必要遵行此規範。

三、議程4（考量及檢視各國遵從第09-06號建議案第1點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總可捕量）：鑑於COC-03文件之調整TAC超出16.64公噸，加拿大表示去年挪威、中華台北、敘利亞等國並無捕撈黑鮪，建議將表上該等國家的數值改爲負值則無此問題。主席表示各國的配額不宜如此修改，M秘書長也表示更動表上數值需要委員會同意，因其牽涉Compliance Table。對於摩洛哥昨日建議每國刪減1公噸乙節，日本和利比亞發言此非玩笑事，不能如此處理。

四、討論至此，本日會議相關議題，仍無一結論，明日將接續討論。另本日會議美國、日本及利比亞等國在發言中多次提及，兩週後CITES會議將討論將大西洋黑鮪列入附錄一名單，倘ICCAT未對不遵從的CPCs採取行動，相信兩週後舉行之CITES會議結果將重創黑鮪漁業。

2月26日

一、議程4（考量及檢視各國遵從第09-06號建議案第1點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總可捕量）：

（一）鑑於COC-03文件之2010年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調整TAC超出09-06建議設定之TAC 16.64公噸，巴西建議CPC依其年度黑鮪捕撈計畫自願縮減配額，歐盟發言附和並表示將調整其年度捕撈計畫，該國調整配額將下降18公噸，如此整體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調整TAC不會超過13,500公噸。

（二）本議題主席最後裁示，俟本年3月1日接獲各國所提交之年度捕撈計畫後，再作調整。

二、議程5（考量及檢視2009年大會認可之漁撈能力縮減計畫）

（一）秘書處依歐盟修正數值重新估算2010年CPCs之漁撈能力（文件COC-15A），與COC-03文件所列配額相較，需再進一步縮減其漁撈能力的國家仍是中國、克羅埃西亞、歐盟、利比亞和土耳其。

（二）日本要求相關國家說明本年如何處理漁撈能力過剩問題？克羅埃西亞已在去（2009）年年會說明表上提供之船數係因國內規定，但實際作業船數並非表上數值，透過監控保證不會超過其所獲配額。歐盟說明該國圍網漁撈能力已大幅縮減，作業船數由172艘減爲51艘，雖該表顯示該國有漁撈能力過剩的疑慮，但會採取與克國一致的作爲確保漁獲量不超過調整配額。利

國解釋表上數值仍有誤，會提供新數值予秘書處。土國指出SCRS報告闡明漁撈能力縮減計畫應考量CPC國內法及個別狀況，土國已依此原則提出漁撈能力縮減計畫獲去年大會通過，惟土國說法仍未獲日本認同，日本並指出土國之漁撈能力預估值高達配額三倍，無法容許。日本及歐盟均關切土國漁船之群組作業監控有缺陷，土國對此表示改善事項會在今年3月提報之年度捕撈計畫中呈現。

(三) 歐盟指出阿爾及利亞2010年發展其黑鮪漁業，新造11艘船長24至40公尺的圍網船，應就漁撈能力管控乙事去函予阿國，利比亞發言反對，表示阿爾及利亞事實上無圍網漁船。

(四) 主席徵詢各方是否接受文件COC-15A，摩國發言無法接受仍有CPC有黑鮪漁業漁撈能力過剩問題，主席最後鼓勵CPC努力達成建議案設定之縮減25%漁撈能力，務使其漁撈能力與所獲配額相稱，結束本節討論。

三、議程6（考量及檢視東太平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其他規定，包括聯合捕撈作業之限制船數）：

(一) 聯合捕撈作業

1. 主席逐一唱名請CPCs報告2010年之聯合捕撈作業（JFO）個數，歐盟答覆為「0」，但R主席表示會員國間之JFO個數亦應提供，歐盟認為其漁船未與其他CPC進行JFO所以數值為0，但利國表示只要是不同船旗船合作進行捕撈作業就算JFO，秘書處亦是如此解釋。惟歐盟表示該國漁船作業均懸掛歐盟及個別旗幟，歐盟代表27個會員國，所以無須提供會員間之JFO數值。日本詢問歐盟2010年是否維持其去年會員間之JFO個數（14個），歐盟將進一步確認數值後提供予秘書處。

2. 利國表示2010年之JFO個數亦需加入敘利亞及埃及等國數字。但該等國家無代表出席，主席表示該等國家數值為零，但利國認為該等國家為新會員無歷史紀錄，建議去函予與等國家徵詢答案。摩洛哥認同利國見解，並說明亦應去函予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和土耳其也發言附和。美國則認為阿國以往無JFO紀錄，不應在2010年參與JFO。M秘書長亦闡明第09-06號建議案規定，CPCs間之JFO個數應限制在2007、2008及2009年水平。主席也在會中確認我方之JFO數字為0，至於敘利亞及埃及等國數字則待秘書處取得其年度捕撈報告後列入，本節討論至此告一段落。

(二) 黑鮪漁業之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ROP) : M秘書長關於黑鮪漁業之ROP相關訊息將在下個月提供給相關CPCs, 務請CPCs依時限回應相關circulars。

四、議程7 (考量及檢視黑鮪漁獲文件計畫)

(一) 日本提出「COC使用貿易措施以加強遵從ICCAT有關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之保育和管理要求」決議提案 (COC-19) :

1. 日本提案要求CPC禁止不遵守ICCAT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相關保育和管理建議規定之黑鮪漁獲, 進行國內貿易、卸載、進出口、置入箱網、轉載等漁業活動, 但強調採取貿易措施係屬鼓勵性質 (encourage) 非強制性。歐盟贊成日本提案, 巴西則指出核實養殖黑鮪數量及黑鮪貿易量的重要性, 要求各國應依照第08-05號及第08-12號建議規定時程, 提供相關資訊予秘書處, 俾進行資料核實與確認是否合法。
2. 對於土耳其BCD簽核不實部分, 日本強調BCD簽核後不得更改BCD欄內資訊, 希聽取土國將放流黑鮪的數量, 土國回覆20公噸。
3. 韓國要求相關國家說明其簽核BCD之程序, 歐盟提出文件COC-026, 解釋該國簽核各階段BCD之原則, 並簡報養殖黑鮪BCD之簽核程序, 藉機解釋日本質疑歐盟簽核BCD時間點不正確之解讀有誤, 擔保歐盟已完全監控黑鮪漁業每一階段。利國隨後指出歐盟的說詞與日本出示的資料不符, 希相關CPC確認日本所提資料 (COC-013) 之正確性, 並承認COC-013上日本質疑利國BCDs部分, 確為延遲簽核, 日本的解讀無誤。
4. 美國發言歐盟通常都是延遲簽核, 歐盟對此表示將提出證據證實其所有養殖黑鮪之BCD均是在置入箱網前簽核。日本重申BCD簽核時間點之解讀已在去年年會釐清, 遊戲規則一旦確定就不宜再作更動, 日本不會進口BCD有疑慮之漁獲。
5. 主席應利國要求逐一請CPCs對日本是否應接受BCD有疑慮的漁獲乙案表示意見, 歐盟不贊成此種投票舉措, 惟主席解釋僅是作意見交換列入記錄, 惟多國保留發言而終止討論。日本聲明該等漁獲之認定非由日本為之, 應是由委員會認定, 但日本會盡最大努力阻止不合法的魚貨進入日本市場。
6. COC-19文件經日本及美國修改為COC-19A, 日本並提議將建議案改為聲明列入會議記錄, 再提送大會考量。主席最後裁示將COC-19A文件提送

本年年會考量。

- (二) 歐盟提出文件COC-22，列舉歐盟在黑鮪漁業面臨之問題及採行之管控措施，惟加拿大和美國質疑歐盟既執行電子回報系統，為何傳送BCD資訊會遲於08-12建議所設時程？主席最後裁示此節提送第二魚種小組及永久工作小組討論。

五、議程8（視確立的不遵從程度，對聲明不遵從之CPC裁定暫時中止或降低其配額）：日本指出過去僅少數CPC承認有超捕情事，惟SCRS估算黑鮪漁業仍存在大量IUU漁獲，應找出這些漁獲從何而來。歐盟附和日本的說法，強調應對這些IUU漁獲採取必要行動。惟討論至最後，會議仍未對任一CPC之不遵從作出認定。

六、議程9（其他事項）

- (一) 主席報告韓國要求自IUU名單移除TONINA V及曾為韓國公司持有之DANIAA號漁船，經徵詢無反對意見後通過，韓國發言表示感謝。

- (二) 秘書處擷取PEW之IUU漁船進港調查報告中有關ICCAT締約方的資訊（COC-14），請CPC確認。巴拿馬發言巴拿馬運河不應視為港口，期透過秘書處轉告PEW。主席委請秘書處將此訊息轉知PEW。

- (三) 關於ICCAT未來工作小組對COC之建議，利國表示討論此議題言之過早，因CITES杜哈回合之結果將牽動ICCAT之未來，也許應待答案揭曉後再議。歐盟贊同利國的說法，現下應討論黑鮪議題即可。日本則認為ICCAT事實上在績效評估已有若干進展，就像本會期對ICCAT而言均是一種改善。惟利國認為COC自我設限無實質意義，任一決定都要經過委員會通過，無法立即改善CPCs所犯錯誤。本節討論摘要如次：

1. 成立紀律任務小組：主席於去年年會提案，建議成立一紀律任務小組，與秘書處合作檢視不同來源之資訊，審查各方遵從狀況，並於COC會前提供審查資訊予相關CPC，給予其回應或澄清的機會，COC將依據任務小組所提資訊和相關CPC之回應，對不遵從之CPC提議採行措施。另建議COC會議於SCRS會議與年會間召開，俾完成會議紀錄提報年會。本案獲得多國發言支持，惟對任務小組的成員組成有不同見解，歐盟要求全數締約方都參與此任務小組，巴西和美國表示如此任務小組的規模就和COC一樣，建議逐步推展本項作為。日本則指出本會期有其他重要的任

務，建議本案透過EMAIL徵詢CPCs之見解。

2. 主席另提案建議對違紀CPC採取行動，初步由COC判定違規之CPCs，再由COC依據相關資訊和記錄評估該等CPCs之不遵從屬性和程度，最後COC建議ICCAT對不遵從之CPCs採取之懲處選項，但ICCAT在決定懲處時，應考量CPCs之違法頻率、是否採取有效措施糾正其所屬漁船和國人等情事。加拿大同意主席提案，歐盟則建議先成立一任務小組，再由該任務小組討論本案，本案將俟任務小組有進展後再議。

(四) WWF指出COC-04A文件上顯示2009年黑鮪總漁獲量近2萬公噸，詢問收到的BCD數量為何？ICCAT副秘書長表示截至目前為止約9千公噸，日本對此表示自漁獲至貿易有若干時間差，克羅埃西亞亦答覆有些漁獲仍在養殖場蓄養。秘書處則重申相關CPCs應在BCD簽核後5天提供影本予秘書處。

七、日本最後指出許多CPCs基本上支持將大西洋黑鮪列入CITES附錄一，但其認為此為錯誤的決定，大西洋黑鮪仍應由ICCAT管理，呼籲今年黑鮪漁季各國務必遵守東大西洋和地中海黑鮪保育和管理措施。歐盟及摩洛哥則期今年能看見更大的進展，為大西洋黑鮪資源做出貢獻。利比亞則對本次會議未採取任何具體行動表示遺憾。

八、ICCAT巴西籍Fabio Hazin主席最後感謝秘書處及各方在本次會議所作之努力，本次會議於本日下午4時40分結束。

心得與建議

- 一、因應本次整合監控措施小組（IMM）會議通過ICCAT港口國（PSM）草案，我方應通盤檢視該草案我應配合辦理事項，是否有窒礙難行或跨部會協商事項，俾於本年ICCAT年會中妥善因應。
- 二、本次IMM會議通過ICCAT科學觀察員計畫草案，我方應密切注意本案發展，並於該建議案通過後，檢討我國大西洋觀察員計畫實施內容。
- 三、摩納哥於去（2009）年提案將大西洋黑鮪列入華盛頓公約組織（CITES）附錄一，CITES並將於本年3月第15屆締約國大會討論該議題，日本為大西洋黑鮪最大市場國，並反對大西洋黑鮪列入CITES。本次紀律次委員會（COC）會議，研判日方為要求船旗國確實依ICCAT有關規定核發BCD，並請各市場國共同把關，使CITES瞭解ICCAT有管控大西洋黑鮪貿易能力，爰提出「COC使用市場措施加強遵從ICCAT有關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之保育和管理要求」聲明草案，為因應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對市場措施之日益重視，我宜持續留意此一趨勢，並善盡船旗國（出口國）與市場國（進口國）責任。

附件

附件一：本次整合監控措施小組（IMM）會議報告

附件二：本次紀律次委員會（COC）會議報告